

有奖征集新闻线索

96706

(按市话收费)

新鲜事 突发事

感人事 疑难事

振兴路与吉品街路口限时禁止左转首日

半小时,数十辆车左转



本报枣庄6月17日

讯(记者 李婷婷) 17日起,振兴路与吉品街路口开始限时禁止左转(此事本报13日曾作报道)。17日,记者在该路口发现,很多车主并未遵守新规,半个小时的时间里有近五十辆车违规左转。

据了解,吉品街是枣庄市区人流量相对较大的商业街,附近有小学和商场,在交通高峰期,振兴路与吉品街路

口经常出现交通拥堵现象。为了提高该路口的通行效率,避免发生严重的交通拥堵,6月17日起,交警部门对该路口开始限时禁止左转。

记者看到,在振兴路东侧及吉品街西口处很明显的位置上,都挂有禁止左转的标志,可不少途经该路口的车主却在禁止左转时间段直接开车左转,影响了交通秩序。

17日上午9点半左

右,记者在振兴路与吉品街路口东南角待了半个小时,期间有5辆车由南向北沿振兴路左拐至吉品街内。30多辆车由西向东沿吉品街左拐至振兴路。记者观察到,由于该路口没有交通信号灯,一些司机驾车从吉品街左拐至振兴路时,都放慢了速度,看见左侧车辆较少时,便猛加油门左拐至振兴路,有些左拐车辆险些与从北向南行驶的车辆撞上。

“很多司机在这个路口左转,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图省事。”市民陈凡说,他和妻子在吉品街做生意,但家住在

振兴路的薛文组团,如果禁止左转的话,他每天都要开车绕到青檀路,很不方便。另一位市民王先生对记者说:“我以前从吉品街开车到振兴路时,都是直接左转过去,为什么现在禁止了呢?”

交警部门有关人士表示,17日起,车辆由南向北沿振兴路行至吉品街路口时,将禁止左转向西驶入吉品街。禁止左转的时间段,为每天7时至19时之间。对于违反规定的车辆,将按照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对驾驶员处以200元罚款及扣3分的处罚。



一司机直接从振兴路左拐至吉品街,对于禁左标志视若不见。

本报记者 李婷婷 摄

暑假打工 八成学生不签协议

一些同学具有被骗经历,律师建议,打工需签订协议可方便维权

本报记者 李泳君

暑假马上就要来临,记者调查发现,目前暑期打工市场非常火爆,但真正能和学生签订书面协议的用人单位却非常稀罕,一些学生曾有过不签协议而被骗的经历。

暑假招短工,给签订劳动合同的少

“暑假这么长时间,不可能一直在家里待着,就想找个临时的工作,挣点钱儿顺便还能充实一下假期生活。”17日,正在读大二的枣庄学院化学化工与材料科学学院的学生小刘在学校的宣传栏旁边查看暑假招工的信息。

像小刘一样,枣庄学院很多大学生都打算在暑假的时候找一份工作锻炼一下。记者注意到,早在

多天前,枣庄学院的宣传栏上就被贴上了许多暑假招工的宣传广告。“工作时间8:00至20:00,员工工作时间10.5小时,其中1.5小时可以休息,夜班津贴8元/天,加班费按照法规支付(平时加班费11.81元/小时,周末加班15.74元/小时,国定假日23.62元/小时),包吃住。其中,招聘岗位有测试、组装、插件、仓管、包装等岗位。”整个

招工广告中并没有提到劳动合同或签约的要求。

“前几年的时候,校园招工简章都没有提到这个要求,中介公司与学生之间的劳动关系多是口头约定。”17日,枣庄学院一名曾经负责校园暑假招工发布的学生向记者透露说。

而一家工艺品厂的招工负责人说,“我们将会根据情况,向公司反映,争取提供劳动合同或协

议。”同时这名负责人透露,目前为止一共有近30名学生报名,“一般工资待遇就是6至10元/小时。”

市中区北外环附近工厂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说:“工厂不提供劳动协议,主要是担心短期工出现什么意外,工厂需要承担太多的责任。更不想拿出更多的资金,所以一般都是口头约定。”

去年有近百名学生未签合同,外地打工被骗

“去年的时候我们近百名的学生,经介绍到青岛打工,后来去了之后才发现,原先招工简介里边承诺的条件都变了样儿。”17日,枣庄学院文学院的大三学生小张介绍说,当初大家从校园招聘广告得知的招工信息,联系之后,才发现负责招工的人就是本学校的大四学生。出于对校友的信任,加上还有很多同学一块儿,所以他们九十多同学

也没签协议,就跟师哥到了青岛。

小张回忆说,当他们到青岛的工厂之后,问题就立刻显现出来。刚来的时候介绍说工资是一千八到两千三之间,管吃管住,工作时间是八小时,来到这里以后情况全部都变了。“首先他说的是食品厂,到这里成了电子厂,刚开始来的时候说这里有免费接我们的人,下车以后就管我们要钱。”

工作单位变了,工作时间也从八小时延长到了十二小时,原本承诺的只交150块钱的体检和住宿押金,到了地方却不断冒出新的收费项目。回想起第一次出去打工就被骗了,这让小张非常郁闷,“当时他们说,你要想进门,交五十块钱,进去以后交住宿费,一百三。”

“当时那位师哥说,他和公司也只是口头约定,没

想到去之后就变成那个样子。”幸好最后在公安部门的配合下,小张和他的同学总算平安回到了家。

而对于学生来说,劳动合同的重要性,他们也缺乏足够的认识。“有时候我们也提出来要签订劳动合同,但没几家同意与我们签订书面协议,多以口头协议敷衍过去就算了。”17日,枣庄学院外国语学院的学生小郭说。

○专家说法

暑假打工应通过正规途径,并签订协议

不少大学生都有过这样的经历:打工之前跟雇主商量好的薪酬往往在最后结算时“缩水”,雇主常以各种理由扣除部分款项,遇到此类情况时,没有任何书面协议的大学生也只能忍气吞声。“很多单位不签约,我们的合法权益根本得不到有效保护,而且即使有证据起诉,费用

我们也负担不起,再说也没那么多精力。”

暑假打工,初涉社会的大学生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17日,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工作人员提醒,大学生暑假打工期间一定要多留个心眼,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首先,要尽量通过正规的渠道去打工。如果看

到一些广告牌上随意粘贴的招聘信息,并以高薪为诱饵,就要加强防范。“关键是大学生缺少这方面的意识,要求签定协议的学生大约只有一两成。”另一名工作人员透露。

相对而言,学校提供的招工信息可信度较高。“同时,如果选择去中介机构找工作,一定要注意该

机构是否具备当地工商局和劳动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即使只是打两个月的暑期工,还应该要与用人单位签订相关协议,万一身份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倘若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遇到纠纷时,只能是吃哑巴亏,自认倒霉。

山亭 两百多老教师找回“身份”

本报枣庄6月17日讯(见习记者 韩微)

日前,山亭区危城镇教委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为二百多名原民办代课教师办理了注册登记。一些原民办代课教师时隔几十年后,重新找回了自己的“身份”,这让他们欣喜不已。

危城镇教委冯主任告诉记者,本次统计中年龄最大的有74岁,平均年龄也有50岁。很多当年的代课老师,现在都成了地地道道的农民。冯主任还强调说,因为时间相隔久远,这次统计时不仅要办理人提供与学生的合影照片、个人表彰证书、自制教具等原始物证材料,还要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在职公职人员进行现场的书面证明,并且证明人必须是当年自己所教过的学生或共事的同事。

如果不能提供原始物证材料,可以由乡镇(办事处)调查摸底工作小组对证人证言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在个人无法找到证人作证明的情况下,可由个人做好资料补充,说明缘由记档案在案。

家住山亭区危城镇褚峪村64岁的郭纪元老人介绍说,自己任教于是1970年到1980年之间,是当时村子里唯一一所学校的语文老师。后

来因为村子里能识文断字的人不多,就被调到村里当会计,从此放下粉笔拿起了算盘。他说,当年教师这个工作上不了台面,不像现在的教师们那么受尊重,工资也很低。本以为教师这个身份早就没了,没想到今天还有机会能够重建档案,以后除了农民也有“第二身份”了。和郭纪元老人一样,在1976年到1986年之间当过老师的张兴臣老人也是因为能够识文断字而被调到村里当会计,丢了教师身份。

他说,当年一起教书的同事继续做老师的,现在都桃李满天下了,如果这次能够重得教师身份,还真想再走上讲台继续教书育人。

据了解,此次的民办代课教师人员统计工作是由山东省教育厅统一规划的,主要是为省委、省政府制定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政策提供解决依据,给这些原民办代课教师建立教师档案,让老教师有了教师身份。登记人群限定在以下四个范围内:1985年民办教师登记时清退的人员,以及1985年以前离开教师岗位的人员;1985年至2002年各地自行聘用的代课人员;2002年以前农村公办幼儿园的教师;六十年代初下放的公办教师。

出生刚三天 艾滋婴儿被拐卖

本报枣庄6月17日讯(记者 李泳君 通讯员 王伟 孙建文)

台儿庄张庄村的张某婚后多年未生育,为延续香火,通过中间人介绍,从邻村高某手中花6万元买了一名男婴,体检后却发现该婴儿是艾滋病感染者,于是要求退还婴儿并索回支付的6万块钱,在遭到拒绝后报警。

近日,公安机关接到张某的报警,抓获了犯罪嫌疑人高某,并报送到台儿庄检察院批捕。台儿庄检察院在承办这一起拐卖儿童的案件中,发现这名艾滋婴儿在出生三天后被父母遗弃,犯罪嫌疑人高某从艾滋婴儿的母亲手中花5000

元钱买来,又转手卖给了张某。高某与艾滋婴儿的母亲失去联系,只知道是南方人。

细心的检察官马上意识到,张某一家当时和孩子还没有任何感情,而人们对艾滋病知识的不了解,往往是谈“艾”色变,孩子在张家肯定得不到很好照顾。孩子刚出生就被父母遗弃并遭拐卖,已经不幸了,如果再得不到悉心照料,那就是更不幸了。艾滋婴儿的事情牵动着众人的心,办案人员专程到张某看望孩子,在得知张某不愿意继续喂养的情况下,主动与公安机关协调,联系台儿庄区民政部门,最终将孩子送由福利院。